



原住民族委員會
COUNCIL OF INDIGENOUS PEOPLES

110 年度原住民族產業創新價值計畫- 輔導精實創業申請須知

主辦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服務電話：(02)2698-2989分機 02998江小姐、03211張小姐

◆E-mail：stu@cpc.tw

109 年 11 月 26 日修訂

目錄

壹、 輔導精實創業.....	1
一、 計畫申請.....	1
二、 計畫審查.....	4
三、 計畫執行相關說明.....	7
四、 其他應注意（配合）事項.....	9
貳、 附件.....	10
一、 應備文件檢核表	
二、 聲明書	
三、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四、 創新創意構想書	
五、 營業計畫書	
六、 輔導精實創業補助款預算編列標準	

壹、輔導精實創業

一、計畫申請

(一) 申請對象

1. 年滿 20 歲具原住民身分，且尚未辦理公司登記或商行號負責人，通過決選後需新成立公司或商／行號。
2. 年滿 20 歲具原住民身分之商／行號負責人，其商／行號成立時間未滿五年者（104 年 11 月 30 日後登記設立），通過決選後需成立公司。

備註：曾經接受過「99-102 年度臺灣原住民族創業育成中心計畫」輔導之原住民族業者、曾經通過歷年「臺灣原住民族精實創業輔導計畫」及「原住民族產業創新價值計畫-輔導精實創業」之決選審查會議獲得創業補助金者，不得重複申請本計畫。

(二) 應備文件

項目	應備文件
申請書	線上填寫 110 年度原住民族產業創新價值計畫-輔導精實創業申請書 (https://reurl.cc/R1qrV9)
資格文件	1. 附件一、應備文件檢核表（一式 1 份） 2. 附件二、聲明書（一式 1 份） 3. 附件三、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一式 1 份） 4.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式 1 份） 5. 戶口名簿或可資證明原住民身分之相關文件正反面影本（一式 1 份） 6. 營業地點/施作場域之土地相關合法證明文件。如屬原住民保留地，提供相關合法證明（3 擇 1 檢附，無則不提供）： (1) 「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 (2) 「土地登記謄本」，資料查詢、列印時間為 109 年 12 月 1 日以後。 (3) 租賃契約及所有權人土地所有權狀影本（或土地登記謄本）。
計畫文件	1. 附件四、創新創意構想書（紙本 1 式 4 份）。 2. 附件四、創新創意構想書電子檔（線上上傳）。
注意事項	1. 繳交至專案辦公室之文件請依照「(二) 應備文件」順序排列。 2. 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請加註「影本與正本相符」之字樣並簽上申請人之姓名。

(三) 申請方式

1. 請至線上表單填寫申請書 (<https://reurl.cc/R1qrV9>)
並上傳創新創意構想書電子檔。

(1) 申請書填寫截止時間：自公告日起至 **110 年 1 月 18 日 (一) 17:00 止**。

(2) 創新創意構想書電子檔檔案格式只接受 **word 或 pdf 檔案**。

2. 寄送應備文件至專案辦公室：

(1) 收件時間：自公告日起至 **110 年 1 月 18 日 (一) 17:00 止**。

(2) 收件地址：

221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79 號 2 樓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原住民族產業創新價值計畫-輔導精實創業 專案辦公室

➤ **郵寄**至專案辦公室：經掛號郵寄者以郵戳日期為憑，快遞寄送者以寄送單上之日期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 **親送**專案辦公室：以專案辦公室收件簽章時間為準（星期一至星期五 9:00 至 17:00），逾期概不受理。

(四) 補件通知

資格文件可補件，但計畫文件不得補件。經申請後，若資格文件有缺件，專案辦公室將以電子郵件及電話通知申請人補件，補件次數以兩次為限。申請人須於 **110 年 1 月 28 日 (四) 17:00 前**將補件資料**送達**專案辦公室，逾期概不受理。

(五) 資格不符合條件者：

1. 不符合本計畫之申請對象者。

2. 計畫文件：(1) 缺件或 (2) 未能於 110 年 1 月 18 日 (一) 17:00 前繳交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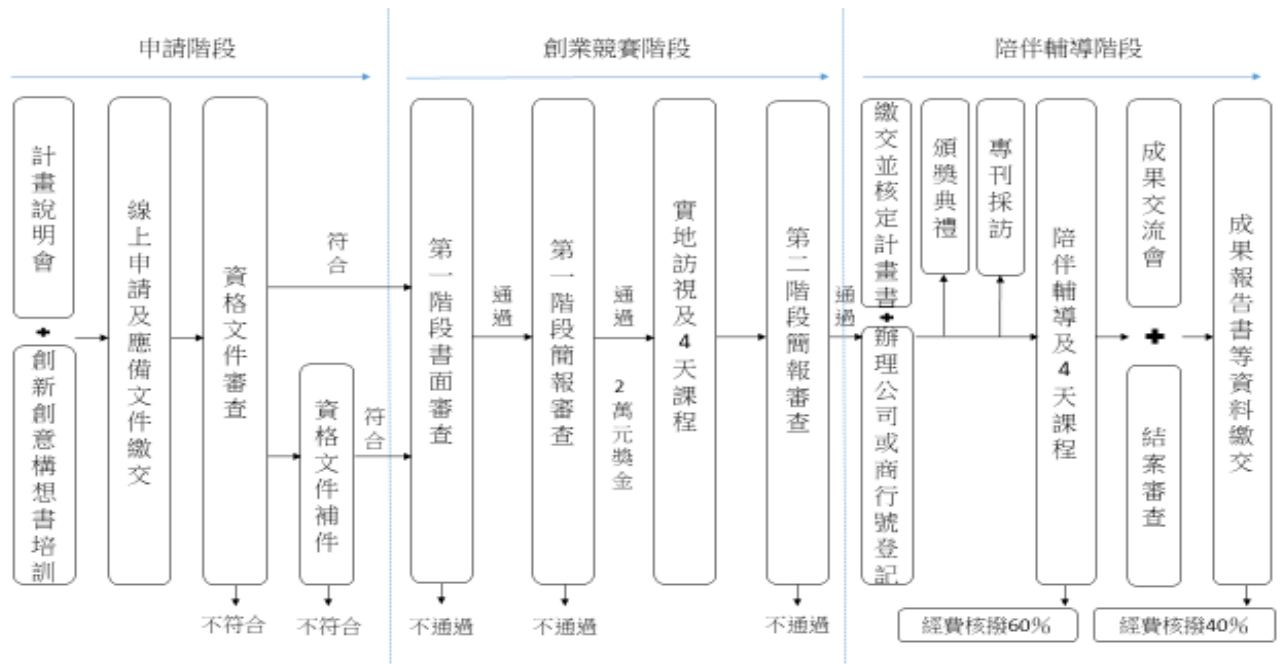
3. 資格文件：(1) 經專案辦公室由電子郵件及電話聯繫通知補件後，仍未能於 110 年 1 月 28 日（四）17:00 前補件者。(2) 經補件兩次未能補齊者。

(六) 服務窗口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 電話：(02) 2698-2989 轉 02998 江小姐、03211 張小姐
- 電子信箱：stu@cpc.tw
- 地址：221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79 號 2 樓
- 計畫網站：<https://startup.cpc.tw/>
- 計畫臉書專頁：至臉書輸入「原住民族產業創新價值計畫-輔導精實創業」或輸入「@startup.cpc.tw」。

二、計畫審查



(一) 申請階段：

1. 辦理計畫說明會及創新創意構想書培訓課程。
2. 計畫申請：備妥 110 年度申請須知中所需文件，於 **110 年 1 月 18 日(一) 17:00** 前完成申請。
3. 資格文件審查：由專案辦公室對提出申請之計畫進行資格審查，包含申請者資格、創新創意構想書格式、所附之相關資格文件是否符合規定。若有缺件，專案辦公室將以**電子郵件及電話**通知申請人補件，除資格文件可補件外，計畫文件不得補件，補件次數以**兩次**為限，且須於 **110 年 1 月 28 日(四) 17:00** 前送達專案辦公室。

(二) 創業競賽階段：

1.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通過資格文件審查者，本會將創新創意構想書送繳委員團進行書面審查，通過者始進入第一階段簡報審查。
2. 第一階段簡報審查：依本會公告時間進行 10 分鐘簡報及接受評審問答 10 分鐘（含提問），申請人未出席者，視同棄權。通過第一階段簡報審查之團隊，將由本會提供創業獎金最高新臺幣（以下同）2 萬元整，本獎金須運用於計畫商品原型（Prototype）製作或商業模式之建立，形式

不拘，並請依據本會規定進行核銷。

3. 實地訪視及創業競賽課程：通過第一階段簡報審查之團隊需配合參與實地訪視行程及創業競賽課程，前述活動等出席紀錄將作為第二階段審查評選參考。
4. 第二階段簡報審查：通過第一階段簡報審查之團隊應於 **110 年 5 月 31 日（一）前**繳交營業計畫書電子檔（附件五）及簡報電子檔至專案辦公室信箱（stu@cpc.tw），第二階段簡報審查依本會公告時間進行 15 分鐘簡報及接受評審問答 15 分鐘（含提問），申請人未出席者，視同棄權。**最後將選出公司組（成立公司），最高補助 100 萬元整；商行號組（成立商行號），最高補助 70 萬元整，兩組合計至多選出 20 組，另個別選出之組數依據實際審查狀況而定。**

註：各階段審查重點請見下表：

創業競賽	第一階段審查	第二階段審查
審查重點	1. 產業與產品發展性 20%	1. 創業者與團隊 15%
	2. 技術或服務創新性 20%	2. 產品與服務 20%
	3. 市場與行銷可行性 20%	3. 顧客與市場 20%
	4. 經費運用合理性 20%	4. 技術研發 10%
	5. 文化內涵或社會回饋 20%	5. 經營策略 10%
		6. 財務管理 20%
		7. 配合出席狀況 5%

（三） 陪伴輔導階段

1. 核定計畫書及辦理公司或商／行號登記：經第二階段簡報審查通過之團隊，應於審查結果公告一個月內（以公告審查結果日起計算），依委員審查意見修正營業計畫書，送本會完成計畫書核定作業，且完成公司或商／行號設立登記作業，並以正式函文檢送以下資料至本會辦理第一期款申請：
 - (1) 核定之修正計畫書。
 - (2) 第一期款領據。
 - (3) 公司或商／行號存摺封面影本。

若未能於期限內完成計畫核定者，將失其效力並取消其獲補助資格。

2. 陪伴輔導與課程：進入陪伴輔導階段之團隊於計畫期間須配合本會輔導行程及課程。頒獎典禮、成果發表會、輔導行程及課程，申請人請務必出席，若申請人未能出席時，應通知本會報備，並另派團隊成員參與，上開活動等出席紀錄將會作為結案審查參考資料。
3. 結案審查：進入陪伴輔導階段之團隊應於計畫結案前（以公告審查結果日起計算六個月）完成營業計畫書內之創業計畫查核表之關鍵績效指標（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s ,KPI），並於結案審查會議（日期由本會另行公告）後之「結案審查會議結果公告」一個月內，依審查委員意見修改結案報告書，並以正式函文檢送以下資料至本會辦理結案：
 - (1) 第二期款領據（一式1份）。
 - (2) 結案報告書（一式1份及電子檔）。
 - (3) 切結書（一式1份）。
 - (4) 補助分攤表。（一式1份）。
 - (5) 費用結報明細表（一式1份）。
 - (6) 公司或商行號之存摺封面影本。（一式1份）
 - (7) 會計師查核簽證。（一式1份）

若未能於期限內完成計畫結案資料繳交者，結案審查會議結果公告日起每逾1日，將依補助款實際支出經費預算千分之一計罰違約金。

三、 計畫執行相關說明

(一) 經費核撥

1. 通過第一階段簡報審查之團隊，本會將撥付創業獎金最高 2 萬元整至申請人之個人帳戶。
2. 經第二階段簡報審查通過之申請人應在銀行開立以公司或商行號為戶名之活期存款帳戶，獎補助款項分兩期撥付至前述帳戶，第一期將依照計畫核定金額撥付獎補助款 60%，**第二期於結案作業完成後撥付獎補助款 40%**。

(二) 會計管理作業

1. 本計畫獎補助款採**專款專用**，受獎補助單位須開立專戶，且所有核銷須專帳處理，受獎補助單位應妥善保管各種會計憑證、帳冊及相關報表等原始憑證（發票或收據）及記帳憑證，且須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訂頒之「支出憑證處理要點」彙整本計畫補助經費使用情形，結餘及扣稅前孳息毛額均須繳回國庫。
2. 公司組獎補助經費補助上限為 100 萬元、商行號組獎補助經費補助上限為 70 萬元（補助額度視當年度本會預算核可額度為限），補助經費含資本門（購置耐用年限 2 年以上且金額 1 萬元以上之機械及設備）及經常門各 50%。惟考量個別產業特殊性，可調整經常門、資本門經費編列比例，經常門流用至資本門以 20% 為上限，另資本門不得流用至經常門。
3. 本計畫獎補助經費收支事項應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及本會會計事務作業規範辦理。
4. 本會將派員於計畫執行期間進行現地查閱與本計畫相關文件，並由受委託之會計稽核單位出具會計師查核簽證，供結案使用。
5. 計畫經費查核時，若實際支出之金額超過計畫經費時，受獎補助單位不得要求再增加撥付任何款項。
6. 如有未達計畫經費時，受獎補助單位應於專案辦公室要求時限內改善其動支方式或辦理繳還手續。
7. 計畫經費如發現有收支不符合規定時，應依通知期限內辦理繳還。
8. 計畫總經費如有結餘款，應於本會規定期限內全數繳回。

(三) 計畫終止

計畫執行期間，若遇不可抗力因素導致須終止計畫，受補助單位須提出具

體理由函文予本會終止計畫，經本會同意後終止即可生效，並僅就已完成並符合原訂計畫工作項目，核給應支費用。

(四) 計畫變更

計畫執行期間依照實際經營情況需做計畫執行事項變更者，應先與輔導顧問討論後，且修正之計畫內容須符合原訂計畫目標及不增加獎補助款為原則下做計畫變更，最晚須於計畫終止前二個月函送修正計畫書、計畫書變更對照表及正式函文至本會，由本會函文同意變更始得生效。

(五) 計畫撤銷或廢止

1. 計畫執行期間本會得不定時派員訪查受獎補助單位之辦理情形，發現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一十九條之任一條款者，本會得全部撤銷或廢止核准之獎補助款。
2. 受獎補助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將通知限期補正，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逾期未補正者，本會得隨時部份或全部撤銷、廢止獎補助金，並追繳經費：
 - (1) 獎補助經費之運用與獎補助計畫書不合、浮報經費等之情事。
 - (2) 未經本會同意而擅自變更補助計畫書。
 - (3) 業務推動與計畫書所列內容差距過大。
 - (4) 未依核定計畫所列內容及進度執行，或計畫顯有無法繼續執行情形者。
 - (5) 其他違反本要點規定之情事。

(六) 天然災害影響

計畫單位於計畫執行期間遭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情事時，導致創業計畫推動場域、施作範圍等遭受嚴重損毀，可提出具體受損證明者，得函文向本會申請，經本會核定後，使得提前撥付第二期獎補助金之部分款項，金額由本會研議。

(七) 公開活動辦理

受獎補助單位於計畫期間內辦理相關宣傳、記者會、產品發表會及開閉幕式等公開活動，應於活動開始前 14 日通知本會，並於適當位置標明「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之字樣。

四、 其他應注意（配合）事項

- (一) 兩階段審查未通過者，所有申請文件不予退還，基於尊重審查評核原則，將不另行申覆作業，以核定補助名單為最終結果。
- (二) 第二階段入選團隊應於創業競賽決選公告後一個月內，完成公司或商／行號設立登記作業。
- (三) 本獎補助計畫之各項紀錄作品（含文字、照片、影像、紀錄片等）、劇本、文字紀錄、書籍及影音資料等著作，本會及經本會授權單位得自由運用各項政策推廣、書籍出版、媒體宣傳等活動。
- (四) 計畫結案後三年內，受獎補助之單位有非因正常經營行為而產生停業、解散或公司、商業註銷等狀況者，其申請人五年內將不得申請本會之相關補助計畫。
- (五) 受獎補助單位於計畫結束後應配合之事項：
 - 1. 受獎補助計畫的成果效益追蹤。
 - 2. 受獎補助單位有義務配合本會參與各種推廣宣傳及媒體拍攝紀錄等活動。
 - 3. 擔任本計畫創業講師及產業輔導顧問。
- (六) 申請人所提供及填報之各項資料，皆應與事實相符，且保證無侵害他人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或營業秘密等相關智慧財產權，否則應自負一切法律責任。若本會因此受有損害者，應賠償本會所受之一切損害。
- (七) 申請人自申請日起不得就申請行為、本計畫、獎補助金額與申請人之其他商業行為作不當連結、進行不當宣傳或為其他使人誤導或混淆之行為。
- (八) 本申請須知內容暨相關附件，本會得視本計畫實際推動情形滾動檢討修正。

貳、 附件

- 一、 應備文件檢核表
- 二、 聲明書
- 三、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四、 創新創意構想書
- 五、 營業計畫書
- 六、 輔導精實創業補助款預算編列標準